免附診斷證明聲明書

	本人	於	本次至		[區公所申	請身心院	章礙鑑定	定表
前,	確實於立本	聲明書前有3	至						醫院
之		科有三	.個月內京	沈診之事	實,	請准給	予身心障	礙鑑定	表,
如有不實,本人願意至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補開立診斷證明書。									
		立書人:							
						民國	年	月	日
==	======	=====	以下由鋰	益定醫院:	填寫=	====	:====:	====	==
,	經查申請人		,	年	月	日於	本院鑑定	,申請	日前
	已有本院	利	斗三個月	內就診	紀錄	,得免檢	附診斷試	登明書。)
	本院未有申言	青人三個月內	內之就診	紀錄	, 言	青協助檢	附診斷部	登明書。)
醫門	完(章):			確	認者	"職稱:			
				砗	認者	· (簽章) ·			